

#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23〕178号

##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川北医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川北医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和服务,培养学生生活素养,活跃学生社区文化,保障学生权益,创建设施达标、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绿色智能、安全文明的温馨家园和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川教函〔2023〕140号)、《川北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川北医发〔2017〕6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公寓,是指学校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条件和设施设备相关规定,专门用于学生住宿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和场地。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教育和实施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重要阵地。学校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和服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三全育人”理念,践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文化育人和劳动育人”。

##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川北医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指导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后勤管理处校领导担

任主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处）、宣传部、计划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和二级院系负责人。其主要职责：

（一）明确学生公寓管理职责分工，形成多部门联动机制。

（二）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学生公寓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

（三）统筹协调学生公寓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队伍建设。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具体承担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接受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二）制定实施学生公寓各项管理服务细则，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学习、生活秩序。

（三）制定学生住宿计划并统一安排，建立住宿学生信息数据库，维护数据安全。

（四）加强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五）积极创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改革，协同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六）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七) 做好其他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川北医学院公寓自管委员会是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公寓自我管理组织，是在学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直接指导下工作，通过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作用，参与公寓管理和服务，监督执行各项制度，反映学生建议和诉求，协助做好学生公寓相关工作。

**第八条** 根据学校学生公寓布局及管理模式，每栋公寓楼（区）配备一定数量具有相应工作能力、身心健康、无违法记录、有爱心有责任感的 student 公寓管理服务人员，确保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需要。女生公寓不得配置男性管理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保洁、值班等服务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公寓管理服务人员的年龄要求根据《四川省普通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和学校用工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入住、调宿与退宿**

**第九条** 具有川北医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具有学生公寓住宿权利；国家计划内招生、被学校正式录取的新生自然获得相应的住宿权利，入住需签订《川北医学院学生公寓住宿协议》，住宿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筹安排，如需调整学生住宿安排，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或者学生所在院系应当提前告知相关学生。学生有义务配合学生公寓住宿调整安排。

**第十条** 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和相关管理要求，学生公寓住宿安排本着男女分区住宿、按院系、年级相对集中、一人一位满员

住宿的原则进行统一分配。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取按照省教育厅和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学生住宿费按学年收取，每学年开学前，计划财务处根据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供的学生入住情况统一收取，住宿学生应及时缴纳住宿费。

**第十二条**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流程办理入住手续后方可入住指定床位，未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不得自行调换。学生如遇疾病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床位或宿舍的，应通过所在院系向公寓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换。学校因校区变更或其他原因可以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调整时应提前告知学生并做好沟通解释和搬迁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毕业、住宿协议到期以及退学的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办理相应退宿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并在7日内搬离宿舍。因休学或出国等原因离校半年以上的，应向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申明，并办理退宿手续，返校前15天向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重新安排床位。

**第十四条** 退宿学生办理住宿费结算手续时，公寓管理中心应及时出具学生住宿月份结算表，学生持住宿月份结算表至计划财务处办理。住宿费结算时间以公寓管理中心受理之日为准，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15天以下按半个月计算，15天以上（含15天）按一个月计算，住宿费根据学生实际缴费和入住情况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 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来校参加培训、进修、考试

等且需在学生公寓临时住宿的人员，应办理入住申请手续，学校根据住宿资源尽量给予安排并收取住宿费。临时住宿人员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并签订住宿协议和安全责任书。

**第十六条** 学校不提倡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有特殊原因需在校外租住的学生，须经家长同意并签字、经所在院系、主管部门批准，并签订相关协议，交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未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不得私自到校外住宿。

#### **第四章 安全稳定与管理服务**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的安全稳定工作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协同负责学生公寓的安全稳定。

（一）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承担的安全稳定责任：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承担全校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负责公寓技防设施和其他硬件设施建设，负责公寓楼公共区域日常消防安全、用水用电安全，加强和各院系的沟通协同，共同加强学生宿舍内部的安全、纪律管理，负责监管消防维保单位对消防设施开展定期维护保养维修，负责对公寓消防设施日常安全巡查和消防安全信息上报沟通等工作。

（二）各院系承担的安全稳定责任：各院系要对本单位学生公寓室内（宿舍内）安全负责，主要负责住宿学生思想稳定和安全教育工作，建立针对本院系学生实际情况的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应急处突预案，有针对特殊人群和针对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的工作预案、措施等，并加强与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沟通协同，共同负责学生寝室安全。

（三）保卫部（处）承担的安全稳定责任：保卫部（处）承担全校学生公寓安全监管主体责任，负责对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等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公寓相关消防设施、监控设施设备等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保养，负责对公寓基础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更新更换，负责学生公寓周围治安巡逻安全，负责学生公寓重大治安案件的协调处置。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和执行公寓管理和安全、消防、学生违纪处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维护自身和公寓安全。

（一）自觉参加学校相关部门开展的安全教育、知识技能培训以及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提高自我管理、防范防护和自救能力。

（二）爱护公寓楼内消防设施和器材，严禁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严禁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三）发现火情等异常情况或突发紧急事故时，应首先做好自救和防护，同时采取撤离现场并立即报告等措施。

（四）严禁带陌生人进入公寓，发现尾随跟入的可疑人员，应当劝止或及时向公寓工作人员或者保卫部（处）报告。遇有治安、刑事等案件发生，应做好自我防护，同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保护现场。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楼内和宿舍内严禁有下列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一）在宿舍内吸烟，使用明火以及酒精炉、煤气炉、蜡烛、

蚊香等器具。

（二）携带和存放管制刀具。

（三）存放或使用危险品，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细菌和病毒标本等。

（四）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

以下电器在学生公寓内均属违章电器：

1.电热水棒、电热杯、电热壶、电炉、电热水器、电取暖器、电炖盅、养生壶、煮蛋器等容易造成火灾危险的电器产品以及其它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2.1000W（含1000W）以上的超功率电器（经允许安装的空调除外）。

3.电饭锅、电热/炒锅、微波炉、电磁炉等炊事用电器。

4.无国家3C认证的电器等。

5.电动车电池。

（五）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私自更改电路和装置等，包括但不限于：

1.从固定插座以外引出线路的。

2.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本房间外的。

3.从公共区域或消防设施引出线路的。

（六）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当爱护和正常合理使用公寓楼公共设备和家具等生活服务设施，发现损坏应报告工作人员。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学生公寓公共设施损坏的，应照价赔偿。学

生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私自装修。

（二）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

（三）私自改变公共设施设备的位置和功能。

（四）长时间占用或将个人物品存放于公共空间。

（五）其他破坏或非正常使用公寓基础公共设施设备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公寓楼内公共秩序、安全稳定、卫生环境，保持寝室安全文明、干净整洁，爱护学生公寓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学生公寓内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带入或饲养动物。

（二）酗酒、打架斗殴、赌博等行为。

（三）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

（四）参与非法集会、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五）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六）不得随意停放自行车、电动车等，更不得停放在公寓楼内。

（七）进行其他妨碍公共秩序、卫生环境或影响他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来访时间为 8:00～22:30。访客应当经被访人同意并且凭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学生公寓。会客时不要影响其他人员学习和休息，不得有妨碍他人或有不雅的举止

言行。原则上男女生寝室不允许异性来访。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非来访时间接待他人，不得留宿他人。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学生公寓床位。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公寓熄灯规定，适时关闭宿舍内有关电器，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一）本科生和留学生宿舍熄灯时间为：夏天 23:30（周一至周五），冬天 23:00（周一至周五），研究生宿舍熄灯时间为 24:00（周一至周五）。

（二）学期末停课考试期间、假期以及特殊情况，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熄灯时间另行安排。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使用门禁/人脸识别系统，住宿学生持本人门禁卡或刷脸出入。

（一）不得将公寓门禁卡转借他人，对尾随跟入的陌生人应劝止或报告公寓管理人员。

（二）不得私自加配钥匙或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也不得私自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

（三）离开宿舍时应当关闭电源，锁好门窗，妥善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免费额度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超额部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缴纳水电费。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倡导节约用电，人走灯熄；提倡节约

用水，杜绝长流水；提倡垃圾分类，做到垃圾下楼，分类投放。如发现学生公寓内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要加强传染病宣传教育，并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住宿学生疑似或确诊患有传染病、发现公寓内有传染病病人或疑似患者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所在院系或校医院。传染病病人和疑似患者在治愈前或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当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配合相应的公寓住宿调整。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实行安全卫生检查巡查制度，住宿学生应当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内务及卫生环境等相关检查，并积极参加公寓劳动实践活动，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学生公寓楼长、层长和公寓管理人员对公寓楼和宿舍进行日常巡视和检查，维护宿舍安全，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公寓管理中心、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处）和院系等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寓和宿舍不定期进行检查。

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通报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第五章 公寓文化建设和文明建设**

**第三十一条** 充分发挥学生公寓阵地育人作用，在学生公寓开展文化、艺术、体育、劳动等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十二条** 积极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由学工部牵头，后勤管理处协助、全校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共同参与，将学生社区打造成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

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生活素质教育和公寓文化建设活动，加强公寓文化建设的统筹。

**第三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院系共同开展学生生活素质教育和公寓文化建设活动，在学生思想引导、活动开展、工作力量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学生公寓自管委员会在学校团委领导下，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的指导下，协同开展文明寝室创建、公寓文化建设和学生生活素质教育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楼长、层长在公寓管理员和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公寓文化建设、宿舍卫生安全检查、文明生活引导、公共秩序管理等相关事项。

**第三十七条** 各宿舍民主推选寝室长一名，作为宿舍安全负责人，督促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等有关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公寓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寝室长应该组织宿舍成员共同制定《寝室公约》，监督落实值日计划，自觉保持室内安全、卫生、整洁，并组织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公寓文化建设活动。

**第三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积极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主动参与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文化建设和素质教育活动。

**第四十条** 住宿学生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谅互让，和睦相处。共同生活中发生意见分歧和冲突时，要相互理解，诚恳沟通，遇有不能自行和平解决的问题要冷静克制，及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协调解决。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养成健康的学习生活习惯，共同创造安全、整洁、和谐、有序的住宿生活环境。

**第四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尊重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劳动成果，自觉维护公寓环境，保持楼梯间、走廊无垃圾；节约水电，杜绝浪费；自觉爱护公寓区的绿地和景观等设施。

**第四十二条** 住宿学生的宿舍布置应当美观大方、整洁有序。公寓管理人员和楼长、层长开展宿舍安全、卫生、秩序及纪律检查，按照《川北医学院学生公寓安全文明卫生考核办法》记录检查结果并及时公布。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离校退宿时，应当爱护公寓内公共设施，主动清扫房间，配合工作人员验收设备设施，按规定结清相关费用，做到“文明离寝”、“文明离校”。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参与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表现突出的个人、集体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四十五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损坏公物或造成损失的，学生还应当进行相应赔偿。

**第四十六条** 纪律处分依据《川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

法》《川北医学院留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意见，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相关情况和材料送交学生所在院系，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专科生公寓住宿管理与服务，研究生和留学生住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有不同要求和规定的另制定补充说明。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